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夢翔

被 上訴 人　謝明吉即謝明吉口腔顎面外科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醫字第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準用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上訴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追加前可確定數額之孳息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原判決駁回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萬元，後又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追加請求依140萬元、10萬元合計150萬元計付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8、179、197、199頁）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併算追加前可確定數額之孳息為176萬8562元（詳後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313元，扣除已繳納1萬7880元、1萬0695元（本院卷第9、176頁收據），尚應補繳473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計算式：

本　　金	計息本金	類別	起　　算　　日	追加起訴之前1日	年息	利息總額
150萬元	150萬元	利息	111年10月12日	115年5月11日	5%	268,562元
本息合計						1,768,562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